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2 月 11 日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重新分配路政署副署長屬下路政署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三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兩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務和職責

問題

路政署副署長(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屬下路政署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的組織架構須予重整，以提高運作效率，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和新推出的政策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路政署副署長屬下的首長級職位作出改動如下 -

(a) 重新分配路政署副署長屬下四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其中三個的職務和職責，有關安排如下 -

(i) 把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常額職位的職銜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出任人員負責監督一般的部門行政工作，以及監察技術標準和程序；

- (ii) 把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區)常額職位的職銜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出任人員同時負責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的職務；
 - (iii) 刪除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常額職位，以抵銷新設的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職位。新設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監督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以及與構築物、橋樑、照明設備和其他項目有關的工程計劃；以及
- (b) 重新分配路政署副署長屬下八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其中兩個的職務和職責，有關安排如下 -
- (i) 把總工程師(結構)常額職位的職銜改為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以及
 - (ii) 刪除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常額職位，以抵銷新設的總工程師(工程)職位。新設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管理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

理由

3. 現時，路政署副署長負責監督路政署三個分區辦事處和總辦事處轄下 17 個分部 / 分組(其中四個分部 / 分組直屬副署長)的工作，其屬下有四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他們都是政府工程師)，以及九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包括八名總工程師和一名總土地測量師)。由於《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會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實施，屆時路政署的服務需求會有所改變，因此有需要加強路政署副署長轄下總辦事處的首長級人手，以應付工作所需。

實施《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4.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在 2003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現時仍未實施。我們打算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這條法例。法例實施後，路政署需處理有關掘路工程的工作會有所增加，主要在加強審核巡查和執法兩方面。

5. 現時，政府部門進行掘路工程，不須事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不過，《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實施後，各部門便須申請許可證，才可進行掘路工程。我們預期，路政署日後發出的掘路許可證數目會因而大幅增加，由每年總數約 28 000 張增至 51 000 張左右。這會令到路政署就掘路工程進行的審核巡查工作相應大幅增加。我們估計審核巡查次數會由每年約 80 000 次增至約 98 000 次。

6. 目前，所有掘路工程(包括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工程)的掘路許可證簽發和審核巡查工作均由三個分區辦事處負責。為確保審核標準一致，我們認為有必要把現時三個分區辦事處所負責的審核巡查工作全部交由總辦事處負責，並把三個分區辦事處轄下現有巡查隊伍的人手調撥總辦事處。

7.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路政署人員須負責執法，並協助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這條法例實施後，路政署的工作會有所增加。新增的工作包括覆檢有關反對掘路許可證首段有效期／延長有效期評估的上訴，徵收／豁免費用，就違反法例或不符合掘路許可證條件的個案蒐集證據，發出傳票，以及在進行檢控時提交資料並擔任證人。我們估計，負責執法的人員每年須進行約 3 000 次訪查，以蒐集證據，處理由巡查隊轉介的警告個案；如有證據證明個案違例情況屬實，便會提出檢控。我們估計，路政署須派員出庭擔任控方證人的個案每年至少約有 500 宗。因此，我們會在總辦事處設立一支執法隊伍，處理這些新增的工作。

8. 為應付《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實施後新增的工作，我們需要重新分配下述路政署副署長屬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善用人力資源。

重新分配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務和職責

9. 目前，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是路政署總辦事處唯一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負責監督 13 個分部／分組，工作極為繁重。因此，我們建議把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職銜會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屬下其中四個分部／分組(包括路燈部、土力顧問組、安全及環境顧問組和合約顧問組)撥歸新設的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管轄，以縮小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的職責範圍，減輕其工作量。新設的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職位是重行調配原有的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

常額職位而來的(見下文第 10 段)。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除會繼續監督餘下九個分部 / 分組(包括研究拓展部、測量部、品質管理組、公共關係組、訓練組、環境美化組、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會計部和部門行政部)，還會負責與掘路許可證有關的審核巡查和執法等新增工作。此外，我們建議由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接手監督現時直屬路政署副署長的技術服務組。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其屬下各分部 / 分組的職能和職責則載於附件 2。

附件1
和附件2

重新分配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務和職責

10. 我們建議把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常額職位調撥路政署總辦事處，並把其職銜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以便出任人員接手監督路政署副署長和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職銜會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屬下六個分部 / 分組(包括下文第 16 段所載新設的橋樑及結構部、路燈部、土力顧問組、安全及環境顧問組、合約顧問組和籌劃組)。此外，我們建議新設立的工程部(見下文第 14 段)隸屬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其屬下各分部 / 分組的職能和職責則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11. 按建議重新分配新設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和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兩個職位的職務和職責，路政署副署長便可無須執行較為次要的直接監督工作，集中處理路政署的策略規劃、部門運作和人力管理事宜。

重新分配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區)(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務和職責

12. 由於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職位會調撥路政署總辦事處，而且其職銜會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我們建議把港島和九龍兩個分區辦事處合併為市區辦事處，隸屬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區)(其職銜會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新界區^註面積較廣，工作量相對較為繁重，合併安排可令市區和新界區辦事處的工作量較為平均。

^註 新界區的道路面積約為 14 平方公里，道路構築物面積為 1.2 平方公里；市區則分別為 12 平方公里和 1.5 平方公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路旁斜坡，新界區約有 7 500 個，市區則約有 4 700 個。

13. 現時，三個分區辦事處負責區內道路、快速公路和隧道的管理工作和維修工程，以及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為向市民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服務，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分區辦事處在維修工作方面的職能。道路維修工程往往會直接影響市民，由分區辦事處全面負責有關道路維修工程的事宜，迅速處理緊急事故和答覆市民的查詢，會是較為恰當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把分區內整個道路網絡(包括地面道路和一般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作全部交由當區的分區辦事處負責。至於如行車天橋、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地下通道等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作，現時由總辦事處結構部負責。

14. 為提高效率，統一規劃和落實各項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我們建議把現時由分區辦事處負責的上述工程計劃，全部交由總辦事處新設的工程部負責。擬設的工程部會隸屬總辦事處，由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見下文第 17 段)。

附件5 15.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的職責與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相同，只是所負責的地區不同。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重新分配總工程師(結構)(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務和職責

16. 與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合約有關的各項尚未完成的工作即將全部完成，現有由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的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將會解散。青馬管制區監察部餘下的工作可交由總辦事處轄下由總工程師(結構)(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的結構部接辦。青馬管制區監察部餘下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維修長跨距大橋。長跨距大橋有別於一般道路構築物，維修工作極為專門，不僅要應用先進的維修技術，還要嚴格監督，以確保大橋的結構安全，因此，長跨距大橋的維修工作不宜交由分區辦事處負責。我們建議把結構部和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合併成為新的橋樑及結構部，由總工程師(結構)擔任主管，同時把總工程師(結構)這個職位的職銜改為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7

重新分配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務和職責

17. 在青馬管制區監察部的工作交由新設的橋樑及結構部負責後，我們建議把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職位調撥新設的工程部，並把其職銜改為總工程師(工程)，出任人員擔任工程部的主任。新設的工程部處理的工程項目總數每年約為 200 個，所涉及的開支每年平均超過 5 億元。

附件8 總工程師(工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附件9和 18. 路政署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9 和附件 10。

附件10

對財政的影響

19. 上述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的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兩年，路政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1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0+(6)	30+(6)	30+(6)	30+(6)
B	441	439	435	429
C	1 519	1 511	1 523	1 525
總計	1 990*+(6)	1 980+(6)	1 988+(6)	1 984+(6)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路政署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我們已在 2004 年 1 月 17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把該份文件的副本送交其他立法會議員參閱。議員已知悉有關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2.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上文第 3 至 20 段所述的理由後，支持有關重新分配路政署首長級人員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的建議，以便該署執行《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規定和提高服務效率。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2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2 月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有關道路工程事宜的技術和行政政策、標準、技術和指引；
2. 監督總辦事處轄下十個分部 / 分組的工作：
 - (i) 研究拓展部
 - (ii) 測量部
 - (iii) 技術服務組
 - (iv) 品質管理組
 - (v) 公共關係組
 - (vi) 訓練組
 - (vii) 環境美化組
 - (viii) 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
 - (ix) 會計部
 - (x) 部門行政部
3. 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甄選、聘用和監督工作；
4. 諮詢有關職系首長和其他部門首長，調配非首長級工程師和其他路政署專業人員的人手；
5. 負責路政署和其他部門所聘用約 1 600 名技術人員(分屬工程督察、監工、技術主任(土木工程)、測量主任(工料)和描摹員等多個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

6.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各項委任和人事安排；
7. 就索取公開資料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8. 就環保和環境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屬下各分部 / 分組的職能和職責

(a) 研究拓展部

研究拓展部透過研究，訂定並改良道路設計、建築工程、維修和物料的規格與標準；制定並執行部門電腦化計劃的策略；就掘路政策和技術事宜，與公用事業機構聯絡，並進行有關的監察工作。研究拓展部的職責範圍會擴大，包括監督中央掘路工程審核巡查組的工作。研究拓展部會繼續由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

(b) 測量部

測量部由一名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負責監控並統籌部門內部的道路工程測量工作，包括就新道路工程計劃、鐵路發展計劃以及現有道路的維修和小規模改善工程，提供全面的測量支援服務。

(c) 技術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一般的道路技術事宜，以及技術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

(d) 品質管理組

品質管理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推行、維修並改良部門的品質管理系統；就有關品質和環境管理事宜，向各辦事處提供意見和支援；以及對部門管理的顧問合約進行技術審核。品質管理組的職能會擴大，包括監督一支新成立的專責隊，根據《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規定，執行規管和執法工作。

(e) 公共關係組

公共關係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宣傳推廣、與傳媒聯絡，以及監察與道路有關的投訴的處理工作。

(f) 訓練組

訓練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專業和技術人員的培訓工作。

(g) 環境美化組

環境美化組由三名高級園境師擔任主管，負責就環境美化事宜提供意見，設計並進行與道路工程計劃有關的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就環境美化工作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

(h) 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

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由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擔任主管，負責設計、推行並操作電腦化的記錄系統，以處理和核對路政署所有維修合約的計量數據，並安排付款予維修合約承建商，以及提供有關施工通知的管理資料。

(i) 會計部

會計部由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擔任主管，設有會計組和物料供應組，負責規劃、監察並統籌財務、會計和物料供應的工作。

(j) 部門行政部

部門行政部由一名總行政主任擔任主管，負責一般部門行政工作，設有行政組、人事組、招聘及編制組、翻譯組和運輸組。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管理主要工程管理處工作範圍以外的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包括決定工程的優先次序，進行籌劃工作，訂出施工計劃，安排土地徵用 / 清拆事宜和進行有關道路條例所定的程序，預測和控制工程開支，監察工程進度，以及主動進行必要的修正工作；
2. 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甄選、聘用和監督工作；
3. 負責費用和協議的磋商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指導和監督顧問 / 承建商；以及
4. 監督總辦事處七個分部 / 分組的工作，包括工程部、橋樑及結構部、路燈部、土力顧問組、籌劃組、安全及環境顧問組和合約顧問組。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屬下各分部 / 分組的職能和職務

(a) 工程 部

工程 部是由現時三個分區辦事處轄下的工程組合併而成的新分部，負責進行路政署所有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工程 部會由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這個主管職位由青馬管制區監察部調撥過來，職銜定為總工程師(工程)。

(b) 橋樑及結構部

橋樑及結構部是由結構部和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合併而成的新分部，負責就橋樑、行車天橋和行人隧道等道路構築物進行結構設計工作和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並負責維修結構較複雜的長跨距大橋，包括青馬大橋、汀九橋、汲水門橋，以及日後落成的昂船洲大橋和深港西部通道等。總工程師(結構)職位的職銜會改為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

(c) 路燈部

路燈部由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關公共照明設備的政策和標準；設計和推行公共道路、鄉村和公共屋邨道路的道路照明計劃；為行人天橋 / 行人隧道、隧道和有蓋巴士總站設計照明計劃；就隧道的照明設備、高桅照明裝置和私家街道照明設備向顧問提供專家意見；監察工程代理和承建商進行的道路照明設備安裝、操作和維修工作等。

(d) 土力顧問組

目前，土力顧問組由兩名高級土力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就路旁斜坡改善計劃的制定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設計和審核所需

工程；就預防性維修措施提供意見；管理中央斜坡資料目錄；就部門的土力和斜坡維修事宜進行全面統籌工作，並提供專業意見。

(e) 籌劃組

籌劃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統籌規劃資料、擬備撥款文件，以及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和費用。

(f) 安全及環境顧問組

安全及環境顧問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就工地安全和環境事宜提供意見，並監察部門工程合約在工地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表現。

(g) 合約顧問組

合約顧問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就合約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合約工程進行技術審核和審核工作，以免工程不符合標準。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港島和九龍兩個地區(下稱「市區」)道路和道路構築物的管理工作；
2. 負責市區道路和相關渠務設施的維修和改善工作；
3. 負責市區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作；
4. 負責市區斜坡和相關環境美化設施的維修和改善工作；
5. 進行市區街景美化計劃；
6. 負責市區隧道的維修工作；
7. 負責市區快速公路的維修工作；以及
8. 簽發市區掘路許可證，並負責其他與市區道路有關的職務。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新界區道路和道路構築物的管理工作；
2. 負責新界區道路和相關渠務設施的維修和改善工作；
3. 負責新界區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作；
4. 負責新界區斜坡和相關環境美化設施的維修和改善工作；
5. 進行新界區街景美化計劃；
6. 負責新界區隧道的維修工作；
7. 負責新界區快速公路的維修工作；以及
8. 簽發新界區掘路許可證，並負責其他與新界區道路有關的職務。

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
職責說明

職 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所有道路構築物的設計標準；
2. 就工務計劃工程各個項目所包括的道路構築物進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相關圖則和合約文件；
3. 應顧問、路政署人員和其他部門的要求，就有關道路構築物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及
4. 監督主要大橋(包括青馬大橋、汀九橋、汲水門橋、昂船洲大橋和深港西部通道等)的維修工作。

總工程師(工程)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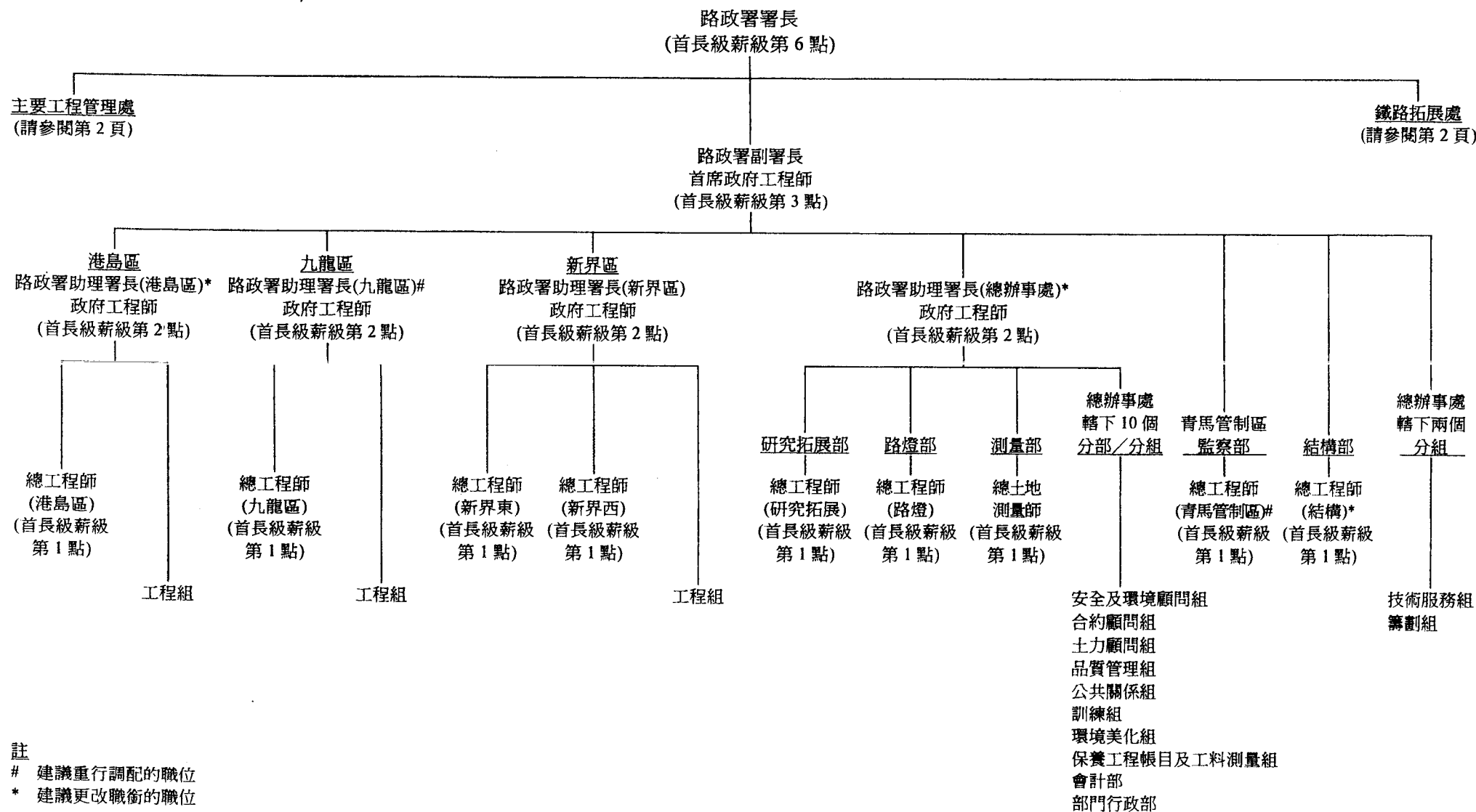
職 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小規模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包括進行籌劃工作，訂出施工計劃，處理技術事宜，解決與其他工程計劃／發展計劃之間的配合問題，進行公眾諮詢，處理土地事宜，以及進行法定程序；
2. 監察工程計劃的施工進度，就所有與工程計劃有關的財務事宜進行預測和監控工作；
3. 甄選、聘用和管理負責進行工程計劃的顧問；以及
4. 監察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工作。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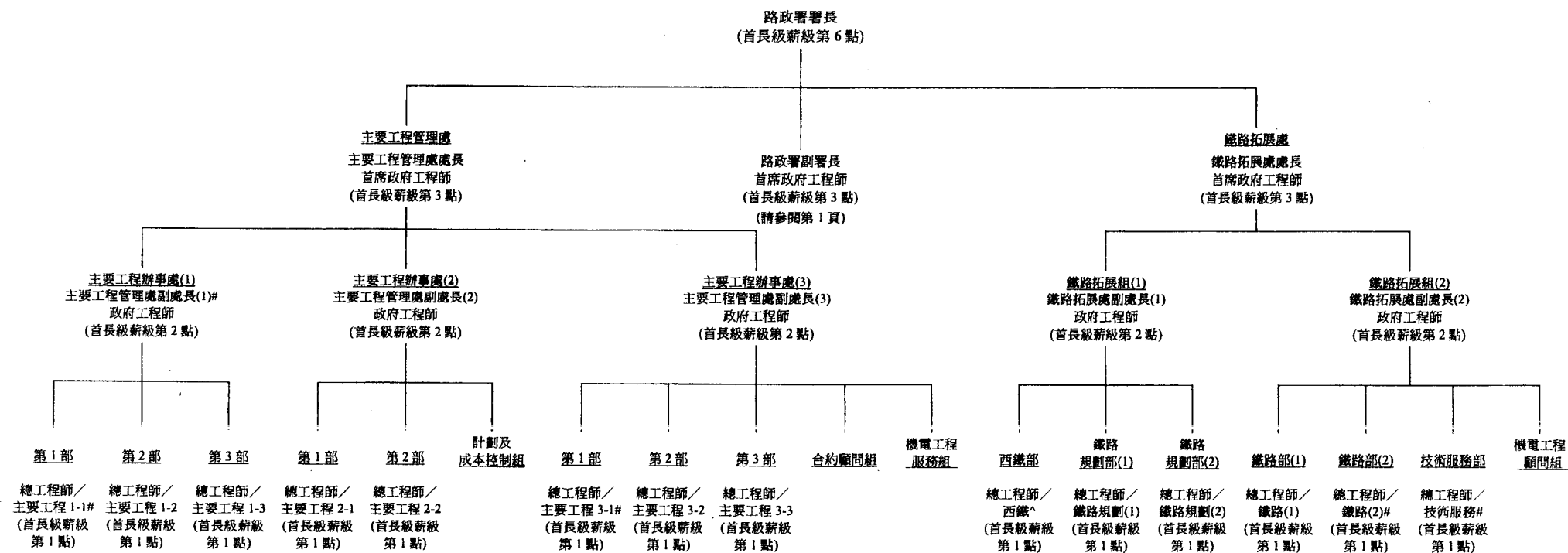


註

建議重行調配的職位

* 建議更改職銜的職位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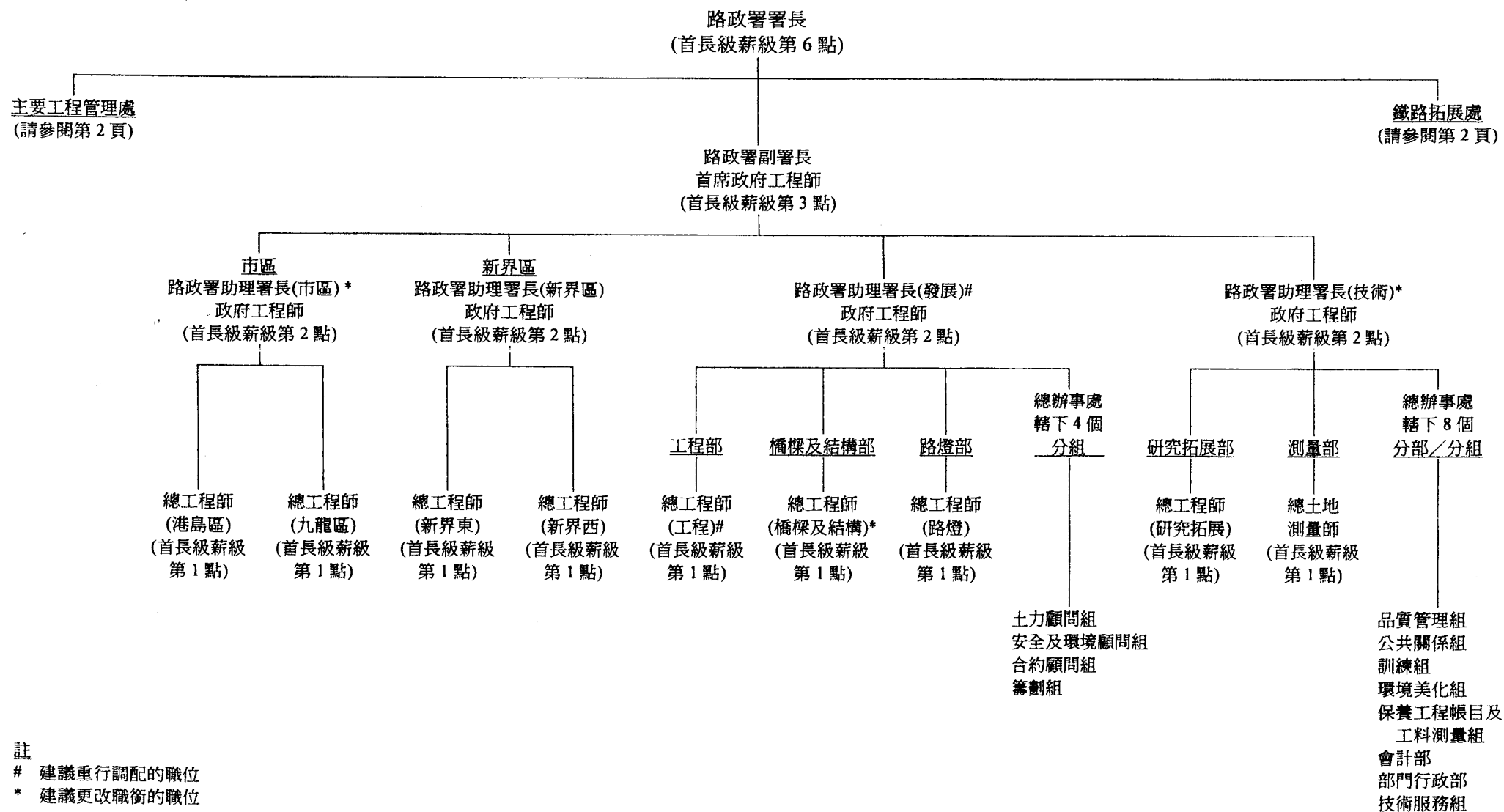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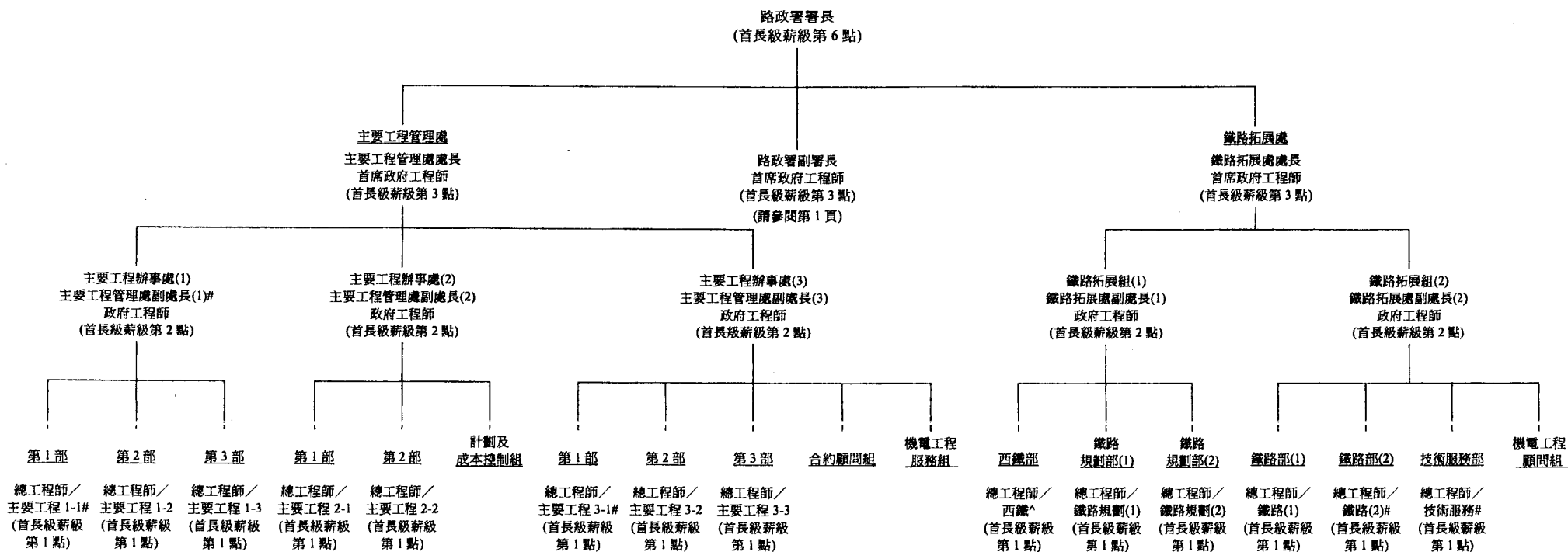
^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註

^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